**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D3-990480-LZSZ**

**采购人：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_Toc43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959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4379) 1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2](#_Toc1092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5851) 3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的受邀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1日上午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D3-990480-LZSZ

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501,115.80）

最高限价：¥501,115.80

采购需求：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1项（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服务期到期或项目预算金额501,115.80元支付完毕任意一项先完成，合同即自动终止。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受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行政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HW01类。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9月11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在本邀请函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协商。

**七、邀请函期限**

自本邀请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四）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O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九、对本次邀请函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30号

项目联系人：潘玉平

项目联系方式：0772-2021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64-2号

项目联系人：何可

项目联系方式：0772-299210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评审时，协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要求** | | | **数量及单位** |
| 1 |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 **一、服务范围**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30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清运处理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在医疗、科研、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病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医疗废物（除一次性输液袋、输液瓶、医疗（实验室）废液及废弃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外）。供应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清运和处置服务，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和买卖医疗废物，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发现后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拒绝支付处置费并单方终止处置合同。  **（二）收集运输车辆要求**  收运医疗废物的运输车辆、工具由供应商提供。运输车辆必须是医疗废物专用车辆，符合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运车的相关要求，营运车辆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在法律规定的位置张贴了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营运车辆应为冷藏密闭轻型专项医疗废物作业车，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对车辆定期进行二级维护，达到一级评定标准。每车需配备司机一名、押运员一名。  **（三）随车作业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配置必要防护物品，统一标牌，衣着整洁，备用反光服饰；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专用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完好、专用标志整洁完整、警示标志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每车需配备1名驾驶员，其须具有危险货物运输驾驶资质即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机动车驾驶证》，及1名持有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资质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押运员，拟投入人员不能少于4人（其中：每组人员组成：一车两岗，每岗一人；总人数不少于两组人：1车配备2人，2车配备4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4名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2.采购人应保障供应商收运人员、收运工具及收运车辆能快捷、无障碍出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如因建筑结构原因，无法直接到达，由双方另外协商交接方式），采购人保证车辆能到达医疗废物暂存间或交接指定地点，尽量减少转运环节，供应商保证医疗垃圾交接、转运过程中无渗漏、无遗撒并达到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在采购人场地内不得丢失、遗撒医疗废物。如出现意外情况造成医疗废物遗弃、撒漏﹑损害等污染环境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清理干净场地。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四）收运交接流程**  1.医疗废物周转桶或箱由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如桶或箱非人为因素破损由供应商及时增补。  2.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定时到采购人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并于每天17:00时前完成医疗废物收运（一天一次，2组人按规定时间到院运输），规范完成医疗废物回收及运输，保证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原则上做到日产日清，特殊情况下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内停留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如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采购人当天的医疗废物，采购人可拒缴当日应缴的处置费。如遇采购人有上级检查时，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提前把医疗废物收运。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2.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由采购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并双方签字确认，每月底交采购人负责人根据转移收运联单进行统计、核对。  3.供应商在收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如在收运采购人医疗废物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采购人贮放医疗废物进行专业指导。  5.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保密法》 ，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涉及医院安全的建筑 、消防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安全重点部位等保密资料，患者或职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资料等，透露泄露给除上级公安、消防主管部门以外的第三人。  **三、价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按照《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2.55元/床·日进行报价，固定单价报价与此标准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四、结算要求**  结算方式: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年度实际占用总床日数”按 196516 床，2026年4月1日开始按2025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年报表中的“年度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确定。 | | | 1项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报价要求 | | | | 1.本项目按固定单价采购，供应商报价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2.55元/床·日报价，固定单价报价与此标准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2.响应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医疗垃圾桶使用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在合同期内，如若有政府相关部门上级文件允许价格变动，新收费标准批准后，从新收费标准批准之日开始按新标准执行。  4.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服务期限 | | | | 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合同服务期到期或项目预算金额501,115.80元支付完毕任意一项先完成，合同自动终止。 | |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 | | 接到通知后 30分钟内 响应采购人并处理问题，一般性事务在24小时内处理完成。 | |
|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 | | | 1.服务交接时间：以采购人确认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院内。 | |
| 付款方式 | | | | 1.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据实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2.每月支付一次，通过对公转账的形式支付当月的医疗垃圾处置费。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办理 ，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 |
| **★三、验收要求** | | | | |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 | | 1.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 |
| **四、其他要求** | | | | | |
| **★政策性资格要求** | |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D3-990480-LZSZ |
| 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501,115.80）。 |
| 3 | 响应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超过财政批准的预算；  3.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代理服务费用全免。 |
| 4 | 协商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协商保证金。 |
| 5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3.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
| 6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 |
| 7 |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 9 | 协商时间：在本邀请函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  协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协商 |
| 10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
| 11 |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受邀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在本项目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12 | 1.协商结果的公示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15 | 解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7 | 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的采购活动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2.2“供应商”系指受邀的单位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签字”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7“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2.8“★”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采购方式**

3.1单一来源采购。

**4.协商委托**

4.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3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8.特别说明**

8.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参与协商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布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质疑书面要求

9.4.1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身份证。

9.6联系部门：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监督科。

9.7联系电话：0772-2992103。

9.8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9.9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的风险**

11.1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1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3.1.1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于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6）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行政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HW01类（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13.1.3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6）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协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2）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4）提供医疗废物处理营运车辆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5）提供2名随车驾驶员的危险货物运输驾驶资质即行政主管单位颁发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机动车驾驶证及2名押运员的行政主管单位颁发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资质的资格证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6）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响应文件以及受邀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响应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5.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1.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协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协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1.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1.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1.5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5.1.6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5.1.7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5.2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四.协商报价**

16.1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经商定合理确定的固定单价\*实际数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16.3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六.协商保证金**

18.本项目无需提交协商保证金。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9.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解密**

**20.解密**

20.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解密开始。

20.2解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响应无效。

**九、响应无效的情形**

21.1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满足实质要求的响应，经协商小组认定属于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允许其在协商结束之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1.1.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2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21.1.3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中标记 “★”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3）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单价报价与固定单价标准不一致的；

（6）报价具有选择性；

（7）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属于明显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十、协商**

**22.协商准备**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协商。

**22.协商程序**

**22.1资格性审查**

22.1.1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1.2受邀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2符合性审查**

**22.2.1组建协商小组**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与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22.2.2审查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审查，审查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3审查程序**

（1）协商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协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截止时间前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无效。

（3）受邀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行协商。

**22.2.4.错误修正**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协商小组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CA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一条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为准。

**22.3协商原则**

22.3.1协商小组与受邀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回复函和协商报价明细表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未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未按时提交的视为响应无效。

22.3.2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受邀供应商接触。

**22.4 确认成交**

22.4.1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价格，确定被邀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2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协商过程的监控**

23.1本项目评标过程全程保密，受邀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协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24.协商结果**

24.1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公示内容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24.2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5.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5.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二、签订采购合同**

2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合同公告**

28.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四、组织履约验收**

2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五、终止情形**

3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报价超过采购资金预算的。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1.下列合同为参考格式，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商定并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

**2.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医疗废物处置接收地点 | 固定单价 | 备注 |
| 1 |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院内 | 元/床·日 |  |
|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 | | | |

注：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单价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2.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在合同期内，如若有政府相关部门上级文件允许价格变动，新收费标准批准后，从新收费标准批准之日开始按新标准执行。

4.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3.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若未满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费用，即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501,115.80）已支付完毕，合同自动终止。否则，对于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部分，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 。

（二）合同单价及结算总价：

1.项目单价以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标的表格中的约定为准，按固定单价计算服务费。床位数按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报表中的“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核定床日数，月结算总价=年度实际占用总床日数/12\*固定单价（元/床·日）；

2.本项目服务期内实际结算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501,115.80）；

3.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按2024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年报表中的“年度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确定；2026年4月1日开始按2025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年报表中的“年度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确定。

（三）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三）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

（三）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先出具书面通知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1个月内不进行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2.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

（四）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响应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两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三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期责任：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两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协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协商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6）供应商有效的行政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HW01类**（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审、协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已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1.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注：第（4）项必须提供且为PDF格式，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5）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的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 **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请以PDF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6）供应商有效的行政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HW01类。**（必须提供）**；

**注：第（6）项必须提供且为PDF格式，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二、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报价表（**必须提供**）…………………………………………

**（1）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 价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固定单价 | 元/床·日 |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固定单价报价；按照《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2.55元/床·日报价，固定单价报价与此标准不一致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协商书（**必须提供**）………………………………………

（2）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提供医疗废物处理营运车辆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必须提供**）………………………………………

（5）提供2名随车驾驶员的危险货物运输驾驶资质即行政主管单位颁发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机动车驾驶证及2名押运员的行政主管单位颁发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资质的资格证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必须提供**）……

（6）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必须提供**）…………………

**（1）协商书格式（必须提供）：**

**协商书**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D3-990480-LZSZ） 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 （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如下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在协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4.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受邀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1.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要求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3）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受邀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说明 |
| **★二、商务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  |  |
| 服务期限 |  |  |  |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  |  |
|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三、验收要求** | | |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  |  |
| **四、其他要求** | | | |
| ★政策性资格要求 |  |  |  |

**注：1.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验收、其他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应条款做出响应，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4）提供医疗废物处理营运车辆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必须提供**）；

（5）提供2名随车驾驶员的危险货物运输驾驶资质即行政主管单位颁发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机动车驾驶证及2名押运员的行政主管单位颁发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资质的资格证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必须提供**）**；**

**注：第（4）、（5）项必须提供且为PDF格式，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6）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格式（必须提供）**

**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包括：（1）医疗废物泄露、流失方面；（2）机器设备故障；（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4）医疗废物延时收送等。**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